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6-20180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金和源百货商场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123号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振潮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2018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海珠区金和源百货商场进行监督检查：该商场开门营业，现场可出具《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执法人员现场送达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8-A-0369）。检验结论：批号为20171015的蓝莓味李果添加剂项目（苋菜红）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在现场货架上发现批号为20171015的蓝莓味李果1瓶，并对其进行扣押。现场能提供该批蓝莓味李果的进货单据和销售单据，以及供应商的资质证明和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227.7元，货值金额为235.2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对该商场经理 的《询问笔录》1份；
- 3、现场拍摄照片2张；
- 4、进货单据1张；

5、当事人资格证明材料 4 份，委托书一份；

6、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7、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8-A-0369) 1 份。

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九).....；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调查所得的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为 227.7 元，货值金额为 235.2 元，货值不足一万元。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3月15日

